（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熊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俊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熊背乡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财豫安[2026]2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首付款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总价款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 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　282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荣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4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熊背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吕帅杰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院内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9GGKU9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张店分理处

账　号：16219801040005231